

諾亞研究

2020年9月24日

主題 | 誰來保護你的私隱？科技巨頭的新挑戰

鄭梅玫 諾亞國際高級研究員

美國的 IPO 最近幾周也異常活躍，尤其是科技企業，不過大型科技企業正在面臨著新一輪的挑戰。歐洲與美國在對待科技的意見上產生巨大分歧。

昨天(9月23日)我們談到港股新股發行活躍，美國的 IPO 最近幾周也異常活躍，尤其是科技企業，除了我們提過的巴菲特投資了的雲計算獨角獸 Snowflake，還有以色列軟體發展商傑娃科技 (JFrog) 上市首日股價暴漲 47%，遊戲引擎霸主聯合軟體 (Unity Software) 股價首日也上漲 31%。今年單就七月和八月美股 IPO 的就有 80 宗，高出過去幾年同期的兩倍，這段時間也被認為是美股今年上市的唯一最佳視窗，在此之前會多多少少受到疫情和封鎖的影響，再往後面臨大選又不太有利，再者上市的以軟體科技和生物製藥等公司居多，7、8 月這些行業的公司估值大漲也相當有利。

不過大型科技企業正在面臨著新一輪的挑戰。就在大家都關心中美在華為和抖音海外版交易截然不同態度的時候，歐洲與美國在對待科技巨頭的分歧卻沒有引起太多關注。

昨天 Facebook 威脅要退出歐洲業務，因為愛爾蘭的資料監管機構已向其發出一項初步命令，要求停止將歐盟用戶的相關資料傳輸到美國。這是因為在 7 月的時候，歐盟最高法院推翻了一項原本允許美國企業將在歐洲的數據傳回美國的法律機制。而這一判決並不僅僅針對一些重要或者敏感的資料，公司內部可能基本的運營資料也不能夠傳送到美國總部，影響到跨國業務運營。針對 Facebook 的命令之所以由愛爾蘭牽頭，是因為其歐洲區總部設在愛爾蘭。即便只是初步命令，距離最終決定還有幾個月的時間扭轉局勢，目前也僅針對 Facebook，但已經有一些消息傳言稱其他美國科技公司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情況。

歐洲和美國之間在資料方面的緊張關係可以追溯到七年前，斯諾登洩密事件使歐洲和美國之間的信任出現了裂縫。在此之前，將歐盟資料傳輸至美國的企業可以採用一種在美國與歐盟協議下的叫做「安全港」的方式，以規避歐盟早在 1990 年的時候就推出的私隱條例，即企業不得將歐盟居民的個人資訊傳輸至不能提供與歐盟基本相同的私隱保護的其他地方。但是斯諾登事件之後不久歐盟法院廢除了這一安排。美國和歐盟很快又達成了新協定，「私隱盾」的替代框架，歐盟法院 7 月的裁決正是推翻的這一框架。自 7 月份的裁決以來，美國已經和歐盟開始磋商，但短期內預計很難有解決方案。

而公共雲等服務的迅速普及，使得歐洲監管部門對於資料安全越來越不放心，尤其是亞馬遜及微軟等幾家美國科技企業的雲服務幾乎佔據了整個歐洲市場。而美國有一項針對雲的法案規定，即使這些雲提供商的資料存儲在海外，當局也可以授權獲取。

事實上，德國、法國主導的歐洲國家正在推進一項叫做 Gaia-X 的「聯合雲」計畫，以降低對美國的雲計算供應商的依賴，以基金會的形式本身並非服務提供功能，而是連接各大本土公司雲服務的平台，目前已有 100 多家企業和研究機構參與，預計本周歐盟領導人也會在峰會上公佈更多細節。

歐盟在 2016 年實施的新的私隱政策，規定所有會給歐洲人提供服務的企業都要遵守，幾乎囊括了所有跨國公司，對當時一眾科技公司的股價在一段時間內都造成了負面影響。而過去數年，歐洲監管機構對谷歌、微軟等美國科技公司因反壟斷的罰款也高達百億。

另外一件比較重要的事情是，美國司法部很快將公佈針對穀歌的反壟斷訴訟的計畫，這可能是美國監管自 1998 年微軟反壟斷案以來在科技行業的最大一次行動，不禁讓人聯想當年聯邦政府聯合 19 個州起訴微軟，還年輕的蓋茨坐在國會聽證會反駁 Windows 捆綁銷售 IE 瀏覽器的一幕。二十年後，IE 瀏覽器已經不具備很強的競爭力，而最終躲過拆分厄運的微軟仍然是屈指可數的科技巨頭。正如我們之前解釋過的，反壟斷訴訟即使開始一般也會持續好幾年，未必造成短期的影響。

希望以上的分享可以幫助大家從盈利增長以外的層面理解科技行業面臨的潛在挑戰，我們看到市場的情緒正在趨於緊張，一些風吹草動的消息可能也會引發市場的大幅波動。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觀點、結論、建議等)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確定性的判斷，亦不構成向任何人作出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亦非投資建議。

您仍應根據您的獨立判斷做出您的投資決策，投資涉及風險，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對因使用本文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法律責任。本文件包含前瞻性的預測，任何非對過往歷史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的預測，本公司並不保證完全準確或未來不發生變化。本報告的資訊來源於公開資料，本公司對這些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證，也不保證所包含的資訊及建議不會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力求報告內容的客觀、公正，但文中的觀點、結論及建議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確定性的判斷。

本報告相關知識產權歸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許可，任何個人或組織，均不得將本報告內容以轉載、複製、編輯、上傳或發佈等任何形式使用於任何場合。如引用或刊發需註明出處為「諾亞香港研究部」，且不得對本報告進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刪節和修改。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保留追究侵權者法律責任之權利。任何機構或個人使用本文件均視為同意以上聲明。